附件5

申请单位诚信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（单位名称全称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向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已充分了解申请保障性住房相关规定，并做如下承诺，如有违反将根据《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等，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1.本单位所提供申请人相关信息资料真实有效，与原件一致，如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相关后果的，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所列申请人均为本单位职工，按照备案人员信息按时入住对应房源，如后续出现单位内部换房、变更入住人，本单位承诺在新入住人入住前按规定变更入住人信息。

3.若住房专员因相关事由不能继续胜任该职务的，本单位将自发生变化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定住房专员并书面通知区住房保障中心，同时，重新出具授权材料。因住房专员信息变更等导致区住房保障中心无法联系本单位的，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4.及时掌握申请人的住房、婚姻、家庭人口、劳动合同关系等变化情况，按规定办理相关信息变更。

5.本单位承诺在承租住房后将做好承租房源日常管理工作，督促入住人遵守住房保障政策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，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